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要點	類別 行政規則／要點
修正日期 115.07.03	施行日期 115.07.03
官方來源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read/osh-management-system-performance-review-directions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準。來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46371>

章 1	節 0	條文 25	附表／格式 0
--------	--------	----------	------------

全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要點

第1點
項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第2點
項 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第3點
項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款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以下簡稱績效審查）：指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審查通過者。
款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良好選拔（以下簡稱績效良好選拔）：指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選拔者。

第4點

項 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績效審查：

- 款** （一）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OSHMS）驗證。
- 款** （二）工作場所（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績效審查申請期間（含申請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審查通過之日）及前三年度，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職業災害，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停工處分或因刑事罰移送司法機關。
- 款** （三）前三年度總合傷害指數為同行業（本部公告前三年度總合傷害指數之行業分類）二分之一或全產業四分之一以下。
- 款** （四）已依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 款** （五）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統計期間滿三年。

項 申請單位為總機構者，其地區事業單位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

項 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屆滿前再申請績效審查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5點

項 職安署為辦理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得將相關事務性工作，委由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審查作業機構）辦理。

項 前項審查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款** （一）受理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之申請及初審作業。
- 款** （二）績效審查臨場訪視作業及績效良好選拔現場查核。
- 款** （三）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協助辦理事宜。
- 款** （四）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之諮詢服務。
- 款** （五）其他有關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事項。

第6點

項 審查作業機構選任之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人員（以下簡稱審查作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報職安署核定：

- 款** （一）從事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十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款** （二）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十年以上，並有五年以上主管經歷者。
- 款** （三）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十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經歷者。

第7點

項 審查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款** (一) 參加職安署或審查作業機構舉辦有關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相關之業務講習或訓練。
- 款** (二) 與申請、已通過績效審查或取得績效良好選拔資格單位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績效審查及績效良好選拔作業。
- 款** (三) 不得變更、隱匿或捏造有關績效審查、績效良好選拔之申請、通過或取得之相關資料。
- 款** (四) 不得與申請單位有不當利益關係。

第8點

項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查作業機構提出申請績效審查：

- 款**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 款**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如附件二）。
- 款** (三) 其他職安署指定之相關文件。

項 申請單位不符合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者，由審查作業機構陳報職安署退回其申請；其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審查作業機構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陳報職安署退回其申請。

第9點

項 審查作業機構受理績效審查申請後，應辦理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陳報職安署。

項 初審結果符合規定者，由職安署派案至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查核。

項 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實施現場查核時，應填具現場查核表（如附件三），並將其結果及相關資料陳報職安署審查。

第10點

項 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派員實施現場查核時，申請單位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辦理，並於現場查核表上簽名。

第11點

項 職安署於績效審查申請案，應對下列重點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再派員查核：

- 款** (一) 審查作業機構辦理之初審結果。
- 款** (二) 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現場查核情形。
- 款** (三) 其他有關申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情形。

項 申請單位申請資料記載不實或有疑義者，得移請審查作業機構釐清。

第12點

項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條件者，職安署得通過其績效審查：

款 （一）前點之審查重點事項業經確認。

款 （二）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九點第三項填具之現場查核表，其項目達成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以上。

項 前項已通過績效審查之申請單位，其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

第13點

項 申請單位績效審查結果，由本部函復申請單位，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項 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自該審查通過之處分送達或指定之日起算。但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屆滿前再申請績效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其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起始日，自前次績效審查通過屆滿日之次日起算。

第14點

項 申請單位不服績效審查結果，得於審查結果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績效審查複審申請表（附件四）及相關資料，向審查作業機構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項 申請單位申請複審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由審查作業機構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陳報職安署退回其申請。

項 申請複審案件符合規定者，由審查作業機構陳報職安署，職安署認為必要時，得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進行現場查核。

項 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前項現場查核後，應將現場查核結果及相關資料陳報職安署依程序辦理。

第15點

項 經績效審查通過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下稱審查通過單位），其工作場所（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於績效審查申請期間或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內，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職業災害，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停工處分或因刑事罰移送司法機關者，原通過之績效審查，自該職業災害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16點

項 審查通過單位於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內，有發生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致變更其名稱、組織或登記地址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函報職安署備查。

第17點

項 審查通過單位於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內，職安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分別實施臨場訪視或監督。

項 前項臨場訪視，職安署得委請審查作業機構辦理。

第18點

項 審查通過單位於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職安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得通知限期改善：

- 款** （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缺失。
- 款**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未落實執行。
- 款** （三）未詳實記載執行工作紀錄（含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資料等）。
- 款** （四）總合傷害指數已高於其前三年平均值。

第19點

項 審查通過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審查通過之處分：

- 款** （一）申請績效審查時所檢附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等情事。
- 款** （二）有前點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
- 款** （三）未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款** （四）拒絕或未能配合定期或不定期臨場訪視之相關事宜。

第20點

項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再申請績效審查：

- 款** （一）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至六十日間。
- 款** （二）因不符合第四點等規定條件而退回申請者，自退回日起已滿九十日。但屬未檢附本要點所定表單、文件或資料而經退回者，得自退回日起再申請審查。
- 款** （三）績效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自審查結果通知函送達日起已滿一年。
- 款** （四）依前點廢止或撤銷，自廢止或撤銷處分送達日起已滿一年。

項 再申請績效審查之日期，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由審查作業機構陳報職安署退回其申請。

項 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得於績效審查通過有效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職安署再申請績效審查。

第21點

- 項** 申請單位取得績效審查通過已滿一年或通過 TOSHMS 驗證已滿三年且於有效期限內，並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條件者，得於職安署規定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審查作業機構提出參加績效良好選拔：
- 款** （一）申請表。
- 款**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
- 款** （三）績效良好參選文件（如附件五）。
- 款** （四）其他職安署指定之相關文件。
- 項** 申請單位不符合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者，由審查作業機構陳報職安署退回其申請；其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審查作業機構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陳報職安署退回其申請。

第22點

- 項** 審查作業機構辦理績效良好選拔申請，應指派審查作業人員辦理初審作業。
- 項** 審查作業人員辦理初審必要時，得參照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紀錄，由審查作業機構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

第23點

- 項** 績效良好選拔申請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經審查作業機構進行初審，其基本要項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以上，進階要項達成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職安署通知其就下列事項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
- 款** （一）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策略及制度。
- 款**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與運作。
- 款**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查（稽）核與績效量測。
- 款**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改進情形。
- 款** （五）其他（如創新作法或特殊績效等）。
- 項** 職安署為辦理前項之績效良好選拔，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等，其推動績效分成優良及特優二等第。

第24點

- 項** 經選拔為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由本部公開表揚，並於獲獎起三年內，除專案檢查或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而進行檢查外，勞動檢查機構得以監督及指導之方式，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 項** 前項獲獎單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鍰或停工處分者，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停止前項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代替方式。

第25點

- 項** 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績效認可之事業單位，其原認可有效期間不受影響。

其他官方附件

- 附件一 申請表
<https://laws.mol.gov.tw/Download.ashx?pfid=0000420784>
- 附件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
<https://laws.mol.gov.tw/Download.ashx?pfid=0000336075>
- 附件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現場查核表（事業單位）
<https://laws.mol.gov.tw/Download.ashx?pfid=0000336076>
- 附件四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複審申請表
<https://laws.mol.gov.tw/Download.ashx?pfid=0000336077>
- 附件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良好參選文件
<https://laws.mol.gov.tw/Download.ashx?pfid=0000420785>